

2019 年泉州师范学院航海学院 3D 四轮定位仪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 2019036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石狮市鹏工汽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中,根据项目编号为CXQZ19077R的泉州师范学院航海学院3D四轮定位仪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合同包1的中标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技术参数	厂家	交货期
1	3D 四轮定位仪	世达 SE12013	1 套	56000	56000	详见附件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45 天

3、合同总金额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元整(¥: 56000.00)
- 3.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施工、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3.3 在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施工、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以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概由乙方负责。
- 3.4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

4.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

4.4 整套设备、软件系统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

5.2 符合货物的质量保证，具体如下：

5.2.1 乙方对该系统的安装：符合《采购文件》中相关标准的要求，按采购清单依次说明该系统型号、功能、运行条件等内容。对于系统运行和安装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乙方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文本资料：乙方应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说明；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

5.2.3 仪器或软件的质量：乙方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 标准的要求。

5.3 培训：乙方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甲方派出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维护及保养技术的培训。

6、验收

6.1 验收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项目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6.1.2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相应保证期。

6.1.3 乙方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应在 10 天内（当事人另行商定的时间除外）负责处理，否则，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1.4 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①验收标准：要求及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国家及行业规范；采购文件的约定。

②验收程序：项目完工后由甲方会同乙方进行最终验收。

③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甲方会同乙方对其质量及规格型号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项目所用材料、器具的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乙方参与验收：乙方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下列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7.2 国产货物支付货款时乙方提供的资料：

7.2.1 填写《政府采购申请表》并由甲方签署支付意见（表格可从网上下载）。

7.2.2 成交通知书，乙方提供的验收单及合同原件。

7.2.3 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的复印件（均应为乙方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的完税税务发票。

7.3 付款：货物一次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清货款给乙方；

7.4 国内生产设备：乙方收款单位、购货单位、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金户。

8、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合同签约前乙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800.00元））。该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双倍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双倍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



的合同 中扣除 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

交货 3（含 3）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

交货 10 天为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 损失。

1 若乙方此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 况，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

合格 响甲方不能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 够分货款的 30%的违约金。违

约金不 补偿损失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约金。违

1 方如有失的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 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 不能达下《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

1 最终验到不合格； 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

1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

1 乙方违方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

1 方在货反运输、装卸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 卜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

造成的 造成物件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造成的

10. 乙方过货物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 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

合同款 正金中扣除。 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

11、知 义 扣除

11 方提供 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 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

方还应 甲方不供的 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 示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方面的 任何 受到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

可能发 一切法 第三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 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 乙方担 责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 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

认定为 为劣品 供 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过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进行处 具体如 则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 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

但招标 未列明 情形，则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 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2、解 义的方法情

12. 1、乙双方 协商解决。

12. 2 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提起诉讼。

13、不 力 决不

13 不可抗 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 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全履行 由，并在力 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

持续期间的充分时间，并根据情况，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4、合同条款

14.1 质量保证

14.1.1 本次的货物验收合格后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国家或厂家或是《谈判文件》对设备或产品的质量导致故障，乙方必须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

14.1.2 免费保修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响应时间 4 小时，检修人员在 12 小时内非除故障，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如故障无法排除，乙方负责使用替代设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过后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将以成本价提供。乙方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电话通知起，由于故障而无法工作超过 3 天，质保期自动延长相应天数（延天数从故障电话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14.1.3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终身免费咨询；乙方仍应对仪器及软件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货物出现故障，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派出检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货物安装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费用仅按成本价酌情收取。

14.1.4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修服务条款或自身承诺，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造造成损失的同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 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14.2.1 乙方应培训甲方的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由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用户安排。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交付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得视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石狮市鹏工汽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经营地址	石狮市灵秀镇鹏田后东一区60号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黄金莲
委托代理人	柯建文	委托代理人	蔡美丽
联系方式	0595-2291932	联系方式	0595-88828973
开户银行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狮支行
账号	35001656007000262	账号	1408019809009167666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19年9月9日

附件一：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1	3D 四轮定位仪	<p>1、整机保修期：3年；</p> <p>2、轴距、轮距、轮胎直径可自动测量；采用三维测量技术计算，可切换图形显示数据；可设置速度优先模式；</p> <p>3、包含调车指导和调车工具组套；具备改装车调整功能；</p> <p>4、车辆轮距范围：1.2m-2.3m；车辆最长轴距：3.5m；轮毂大小：10"-22"；横梁高度可调范围：1820mm-2180mm；</p> <p>5、前靶板到相机距离范围：1.8m-2.4m；</p> <p>6、测量范围和测量精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8 1003 1102 1451"> <thead> <tr> <th>测量项目</th> <th>测量精度</th> <th>总测量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前束（前车轴+后车轴）</td> <td>±2'</td> <td>±70°</td> </tr> <tr> <td>单前束（前车轴+后车轴）</td> <td>±1'</td> <td>±35°</td> </tr> <tr> <td>外倾角（前车轴+后车轴）</td> <td>±2'</td> <td>±35°</td> </tr> <tr> <td>主销后倾角</td> <td>±4'</td> <td>±30°</td> </tr> <tr> <td>主销内倾角</td> <td>±4'</td> <td>±30°</td> </tr> <tr> <td>推力角</td> <td>±1'</td> <td>±17°</td> </tr> </tbody> </table>	测量项目	测量精度	总测量范围	总前束（前车轴+后车轴）	±2'	±70°	单前束（前车轴+后车轴）	±1'	±35°	外倾角（前车轴+后车轴）	±2'	±35°	主销后倾角	±4'	±30°	主销内倾角	±4'	±30°	推力角	±1'	±17°	1套
测量项目	测量精度	总测量范围																						
总前束（前车轴+后车轴）	±2'	±70°																						
单前束（前车轴+后车轴）	±1'	±35°																						
外倾角（前车轴+后车轴）	±2'	±35°																						
主销后倾角	±4'	±30°																						
主销内倾角	±4'	±30°																						
推力角	±1'	±17°																						

